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主體：	本公司
註冊規模：	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交易商協會出具的登記證規定的金額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期限：	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中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有關時間的市況確定。
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批准的註冊金額範圍內及發行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相關時間的市況釐定為分期發行。
利率：	各期中期票據的利率根據當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而釐定，並以相關簿記活動的最終結果為準。
目標認購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機構投資者)。
擔保：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應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實際需要及情況而依法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政策開展的企業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併購重組。

決議有效期：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決議自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期間保持有效。

授權：為實施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發行規模及時間，以及與之相關的具體安排；(ii)委聘專業機構；(iii)完成備案或登記以及相關程序；(iv)根據法律法規及市況調整、變更發行方案；及(v)其他必要事項。該授權自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中期票據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且需在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和裨益

二零二二年八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獲准人民幣50億元中期票據註冊，截止二零二四年八月末前述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已經屆滿、額度已失效。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是為保持公司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和延續性，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籌措中長期資金，不斷優化融資結構、降控成本。

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建議註冊發行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億元(含50億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